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专项 清理整治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针对近年来发现的省属高校国有资产违规出租出借问题，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高校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切实维护国有产权益，按照《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4〕37号）和《湖南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工作方案》（湘政办函〔2023〕2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全面清底、规范运作、加力盘活、防控风险”的整治目标，针对各高校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暴露出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批流程不严谨、收益管理不规范、资产利用不高效等问题深入排查。通过本次清理整治，全面摸清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底数，纠正违规行为，完善管理

制度，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 二、清查范围

各高校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全面清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确保清查工作细致、无遗漏。清查范围主要包括：

**（一）大宗土地、房屋。**主要包括新、老校区内的土地及其建筑物、临街门面房；超市、浴室、洗衣房、理发店、咖啡店等生活保障用房；租借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室、报告厅、计算机房、体育运动场（馆）、实验实训室等；以及其他校企合作占用的房屋土地等。

学生食堂按照省高校学生食堂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进行，不纳入本次清理范围。

**（二）教育教学设备设施。**主要包括对外出租出借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单价 50 万元以上）等。

## 三、整治重点

**（一）程序合规性。**排查是否制定校内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高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公开招租程序；房屋、土地是否办理产权登记。

**（二）合同合理性。**排查出租出借合同是否规范、合同条款是否清晰明确，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等基本要件；租赁期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风险控制 and 后续管理措施；承租方是否存在转租或私自改变租赁用途等行为。

**（三）租金收益管理。** 排查租金起始定价是否依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否按程序备案；资产租金成交价是否明显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出租收入是否由学校收缴，并按非税收入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否存在长期拖欠、大额减免租金的问题。

**（四）出租出借登记。** 排查是否建立健全出租出借台账；有关出租出借和收益收缴信息是否按规定在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中进行登记管理。

####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根据清查范围，各高校组织专门力量全面排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涵盖资产名称、原值、承租方、审批流程等信息，建立详细台账。对照清查结果，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并按要求填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整改工作统计表》（附件2）。无出租出借情况的单位，应当提交“零报告”。

**（二）整改阶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各高校以清查为基础，深入分析问题根源，查找管理漏洞，按照“自查自纠、边查边改”的原则，依据整改清单对发现的问题

进行分类处理，精准施策，逐项整改销号，并填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整改工作统计表》反馈整改进度。

**(三)总结阶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全面总结评估清理整治工作的成效，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健全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按要求成立专项工作组，细化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解决出租出借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确保工作质量。**各高校应当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确保清理整治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抽选部分高校进行情况核实和整改督办。

**(三)严肃整治纪律。**各高校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情况和存在问题。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瞒报虚报的，将予以通报；对出租出借过程中违法违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按时报送材料。**请各高校于6月30日前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6月30日和9月30日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整改工作统计表》反馈至指定邮箱，上述表格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报送 Excel 版以及

PDF 扫描件。

电子邮箱: jytcjczcgl@126.com

联系人: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刘冰 85165218

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陈东 18673163262

附件: 1、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

2、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整改工作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土地/房产面积 (平方米, 设备资产 不需填写 该列)	出租 (借) 主体	承租 (借) 方	租金 是否 评估	出租 (借) 审批	出租 (借) 形式	租借起 止时间	合同年租 金(万元)	截至清查 基准日应 收缴租金 总额(万 元)	实际收缴 租金总额 (万元)	上缴财政 金额(万 元)	是否在资 产管理系 统备案登 记	是否存 在问题(对 照四项整 治重点)
	房屋															(是/否)
	土地															
	大型 设备 设施															
合 计					出租房产 个， 出借房产 个											

- 注：1.此表统计的出租出借情况，包含所有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情况，既包括长期固定出租出借，也包括短期临时性出租出借；既包括有偿出租，也包括无偿出借；既包括纯商业出租情况，也包括校企合作形成的科技园、文创园等情况，请各单位严格对照本通知第二条“自查自纠范围”要求全面深入清查，确保不重不漏；
- 2.出租（借）审批需填明：无审批、内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批；
- 3.出租（借）形式需填明：校内公开出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出租；双方协商、校企合作、其他方式等非公开出租；
- 4.四项整治重点：程序合规性、合同合理性、租金收益管理、出租出借登记。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整改工作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描述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已整改金额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	简述已完成整改取得的实效	未整改到位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人				
	程序合规性										
	合同合理性										
	租金收益管理										
	出租出借登记										

注：已完成整改的项目需同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字：